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气

编号：临 2016-034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六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公司现有监事 3 人，参会监事 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志龙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 2016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卧龙电气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卧龙电气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201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 2016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卧龙电气 201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为部分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 2016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卧龙电气为部分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8 月 27 日